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6）044 号

##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对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6〕9 号），现将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晶光电”）股票 658,974 股，成交金额 2,159.46 万元，占水晶光电总股本的 0.15%。但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才将减持计划告知水晶光电，计划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减持水晶光电不超过 2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水晶光电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对外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报告和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7 日